

# 凉山州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

编号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监督方式	
1	4329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基金监管与经办指导科	1. 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3. 告知责任：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4. 决定责任：行政部门对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 5.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处罚决定书。 6. 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书的履行；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移交责任：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进行移交，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8. 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篡改、损毁、非法向他人提供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2166323	

2	4330	行政处罚	对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挂床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基金监管与经办指导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li> <li>告知责任：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权利。</li> <li>决定责任：行政部门对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li> <li>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书的履行；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移交责任：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进行移交，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li> <li>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篡改、损毁、非法向他人提供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66323	
---	------	------	-------------------------------	-----------------------	------------	--	---	--	-----------------------------	--

3	4331	行政处罚	对定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基金监管与经办指导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li> <li>告知责任：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权利。</li> <li>决定责任：行政部门对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li> <li>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书的履行；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移交责任：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进行移交，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li> <li>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篡改、损毁、非法向他人提供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66323	
---	------	------	--	-----------------------	------------	--	---	--	-----------------------------	--

4	4332	行政处罚	<p>对定点医疗机构诱导、协助他人冒名虚购药或他就医、提供虚假材料串通开单骗取医保支出行为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基金监管与经办指导科	<p>1. 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3. 告知责任：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4. 决定责任：行政部门对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 5.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处罚决定书。 6. 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书的履行；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移交责任：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进行移交，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8. 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篡改、损毁、非法向他人提供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66323	
---	------	------	--	--	------------	--	---	---	-----------------------------	--

5	4333	行政处罚	<p>对个人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或用医保基金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p>	基金监管与经办指导科	<p>1. 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3. 告知责任：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4. 决定责任：行政部门对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 5.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处罚决定书。 6. 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书的履行；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移交责任：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进行移交，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8. 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篡改、损毁、非法向他人提供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66323	
---	------	------	--	---	------------	--	---	---	-----------------------------	--

6	4334	行政处罚	<p>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p>	<p>医药价格与服务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li> <li>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li> <li>3.告知责任：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权利。</li> <li>4.决定责任：行政部门对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li> <li>5.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处罚决定书。</li> <li>6.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书的履行；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7.移交责任：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进行移交，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li> <li>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0834-12345; 0834-2178187</p>	
---	------	------	--	------------------------------------	-------------------	---	-----------------------	---	-------------------------------------	--

7	168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障基金资料予以封存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p> <p>2. 《行政强制法》第二条</p> <p>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p> <p>4.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p>	基金监管与经办指导科	<p>1. 审查责任：依法应当实施强制措施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 实施责任：实施强制措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p> <p>3. 告知责任：实施强制措施的，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实施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 决定和送达责任：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延长封存的决定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5. 解除封存责任：符合法定条件的，及时作出解除封存决定。</p> <p>6. 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篡改、损毁、非法向他人提供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p>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66323	
---	-----	------	----------------------------	--	------------	--	---	---	-----------------------------	--

8	256	行政检查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p> <p>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p>	基金监管与经办指导科	<p>1. 检查责任：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 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篡改、损毁、非法向他人提供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66323	
---	-----	------	---------------------------	--	------------	--	---	---	-----------------------------	--



9	257	行政检查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	政策法规与大数据科	<p>1. 检查责任：对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72019	
---	-----	------	------------	-----------------	-----------	--	------------	--	-----------------------------	--

10	258	行政检查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成本调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p>	医药价格与服务管理科	<p>1. 检查责任：对药品、医用耗材进行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 保密责任：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p>0834-12345；</p> <p>0834-2178187</p>	
----	-----	------	------------------	---	------------	--	---	--	--	--

11	259	行政检查	<p>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药品监管部门提供药品、医用耗材的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p>	医药价格与服务管理科	<p>1. 检查责任：对药品、医用耗材进行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保密责任：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p>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78187	
----	-----	------	--	---	------------	--	---	---	-----------------------------	--

12	260	行政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p> <p>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p>	医药价格与服务管理科	<p>1. 检查责任：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 保密责任：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78187	
----	-----	------	--------------------------------	--	------------	---	------------------------------------	--	-----------------------------	--

13	1020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注销登记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p>	基金监管与经办指导科	<p>1. 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p> <p>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p> <p>3. 告知责任：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权利。</p> <p>4. 决定责任：行政部门对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p> <p>5.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处罚决定书。</p> <p>6. 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书的履行；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 移交责任：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进行移交，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8. 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66323	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	------------------------------	---	------------	--	---	--	-----------------------------	----------------------

14	1021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个人工资中扣缴社会保险费或未向职工布社会缴费情况的行政	<p>单按规费代扣代缴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布社会缴费情况的行政</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p>	基金监管与经办指导科	<p>1. 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p> <p>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p> <p>3. 告知责任：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权利。</p> <p>4. 决定责任：行政部门对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p> <p>5.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处罚决定书。</p> <p>6. 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书的履行；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 移交责任：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进行移交，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8. 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66323	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	---------------------------------------	--	------------	--	---	--	-----------------------------	----------------------

15	1022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社会保险缴费财务帐册、材料，或者帐册不设置，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基金监管与经办指导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li> <li>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li> <li>告知责任：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权利。</li> <li>决定责任：行政部门对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li> <li>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处罚决定书。</li> <li>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书的履行；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移交责任：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进行移交，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li> <li>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66323	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	--	--------------------	------------	--	---	--	-----------------------------	----------------------

16	102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基金监管与经办指导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li> <li>3. 告知责任：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权利。</li> <li>4. 决定责任：行政部门对案件材料、法制审核意见等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li> <li>5.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处罚决定书。</li> <li>6. 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书的履行；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7. 移交责任：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进行移交，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li> <li>8. 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li> <li>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66323	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	-----------------	---------------------	------------	---	---	--	-----------------------------	----------------------



17	28	行政强制	对未按规定缴纳或代缴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单位加收入、划拨社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基金监管与经办指导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li> <li>催告责任: 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并将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li> <li>决定责任: 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 并</li> <li>申请强制执行责任: 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 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 应当</li> <li>保密责任: 不得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li> <li>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66323	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	-----------------------------------	---------------------------	------------	---	----------------------------------	---	-----------------------------	----------------------

18	71	行政检查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基金监管与经办指导科	<p>1. 检查责任：对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66323	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	----------	----------------	------------	---	------------	--	-----------------------------	----------------------

19	73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稽核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二条	基金监管与经办指导科	<p>1. 检查责任：对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申报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缴费基数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是否按时足额缴纳、欠缴和补缴医疗保险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稽核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并向被稽核对象说明身份；对稽核情况制作笔录。</p> <p>2. 告知和送达责任：被稽核对象无违法情形的，稽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其稽核结果；存在违法情形的，据实作出稽核整改意见书并在稽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被稽核对象。</p> <p>3. 处置责任：根据稽核情况采取责令被稽核对象改正、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报请行政部门处罚等措施。</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66323	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	--------	------------------------	------------	--	------------	--	-----------------------------	----------------------

20	1	其他行政权力	限和服内商 品价和政务 定价、府政 府指、导价 府制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2.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第二条、第三条	医药价格与服务管理科	1. 受理责任：告知相关单位提交制定价格所需材料，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 2. 调查责任：对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开展成本调查或成本监审，进行风险评估。 3. 决定责任：对定价方案履行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后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 4. 信息公开责任：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价格的决定；调整责任：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后，如制定价格的依据发生重大变化，应适时调整价格。 5. 调整责任：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后，如制定价格的依据发生重大变化，应适时调整价格。 6. 监督责任：上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行为的监督和指导，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制定价格行为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查处。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2160700; 0834-2178187	与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	---	--	------------	--	--------------------------------	--	--	--------------------